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6号文件《关于核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此次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同时股本由原来的75,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股。公司决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类型（已上市）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3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6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00股，于2016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 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0000</u>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十 七 条</p>	<p>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5,000,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原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出资，净资产出资应在公司设立前全部缴足。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792 783 981"> <thead> <tr> <th>发起人名称</th> <th>所持股份数</th> <th>股份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td> <td>29,685,000</td> <td>39.58%</td> </tr> <tr> <td>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td> <td>27,615,000</td> <td>36.82%</td> </tr> <tr> <td>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 <td>15,240,000</td> <td>20.32%</td> </tr> <tr> <td>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td> <td>2,460,000</td> <td>3.28%</td> </tr> <tr> <td>合计</td> <td>75,00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名称	所持股份数	股份比例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685,000	39.58%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7,615,000	36.82%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240,000	20.32%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	3.28%	合计	75,000,000	100%	<p>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5,000,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原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出资，净资产出资应在公司设立前全部缴足。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4 703 1347 913"> <thead> <tr> <th>发起人名称</th> <th>所持股份数</th> <th>股份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td> <td>29,685,000</td> <td>39.58%</td> </tr> <tr> <td>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td> <td>27,615,000</td> <td>36.82%</td> </tr> <tr> <td>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 <td>15,240,000</td> <td>20.32%</td> </tr> <tr> <td>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td> <td>2,460,000</td> <td>3.28%</td> </tr> <tr> <td>合计</td> <td>75,00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u>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7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25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u></p>	发起人名称	所持股份数	股份比例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685,000	39.58%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7,615,000	36.82%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240,000	20.32%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	3.28%	合计	75,000,000	100%
发起人名称	所持股份数	股份比例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685,000	39.58%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7,615,000	36.82%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240,000	20.32%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	3.28%																																				
合计	75,000,000	100%																																				
发起人名称	所持股份数	股份比例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685,000	39.58%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7,615,000	36.82%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240,000	20.32%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	3.28%																																				
合计	75,000,000	100%																																				

议案二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383.3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分别投入：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润滑油建设项目人民币 20,642.00 万元，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人民币 3,402.9 万元，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人民币 4,338.4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5,000.00 万元，变更为 33,383.3 万元。公司对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